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极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0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极米科技”,扩位简称为“极米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9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73元/股,发行数量为12,5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7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98,665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3.59%,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6,33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613,8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9%;网上发行数量为3,18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1%。

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81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80,500股)从网上回拨到网下。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33,3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4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6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5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2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缴款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极米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极米科技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认购结果如下:

1、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1)实际认购股数:448,665股;
- (2)实际认购金额:59,999,970.45元;
- 2、中金公司极米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实际认购股数:1,209,766股;
- (2)实际认购金额:162,590,917.22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3、中金公司极米科技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实际认购股数:40,234股;
- (2)实际认购金额:5,407,395.28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6,232,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初始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6,232,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4,927,653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261,787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69,928,775.51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213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30,864.49元。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533,335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3,702,889.55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4,368,509.97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2月2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签号如下:

末尾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6
末“4”位数	220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极米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共有4,146个账户,10%的最终中签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1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68,995股,占网下发行总数量的7.18%,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的4.34%。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213股,包销金额为830,864.49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57521%,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49704%。

2021年2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到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14

发行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奥雅设计
- (二)股票代码:300949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高风险、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兴华路6号华建工业大厦(又名:南海意库)5号楼302B、303、404(仅限办公)
联系人:陶雨桐
电话:0755-26826690
传真:-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小虎、市东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企业大厦A座17楼
电话:0755-83734658
传真:0755-82960206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2,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网下发行新股12,900,000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578,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676,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 and 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2月26日(T-1日,周五)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
网上路演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茂泰”)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000,000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8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0元/股。

永茂泰于2021年2月2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永茂泰”A股18,800,000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680,44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5,289,702,000股,网上发行申购中签率为0.01389611%。中签总数为135,289,70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5,289,701。

二、网下配售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962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网下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7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3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2662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

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26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2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5日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博硕科技
- (二)股票代码:300951.SZ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新国际(代)002405号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北京四信国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北京四信国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规范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基金字[2006]141号)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北京四信国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1年2月27日(周六)9:30至18:3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暂时停止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 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FOF)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1580)已于2月23日结束募集。截至2021年2月23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募集规模上限50亿元人民币。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2021年2月23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2021年2月23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74.267051%。

2021年2月23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21年2月23日有效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

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续签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广东粤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粤电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公司”)分别持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珠海港”,原名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公司(简称“粤电港”)55%和20%股权。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珠海港公司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就珠海港公司与本公司在珠海港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一致行使表决权事宜进行约定,协议内容请见本公告“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尚未签署。

二、珠海港公司、珠海港港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港公司

珠海港公司于1993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人民币93,042.4895万元;法定代表人:冯磊;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湾镇梧槽路16号2001-2号办公;经营范围:港口航运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物流供应链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能源环保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冷链物流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航运运营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社会公益投资。

珠海港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珠海港港

珠海港港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9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雷吉栋;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临港东路1075号;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港口码头及配套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仓储、仓储堆场、煤炭煤炭贸易、货物运输服务、货物代理服务、物流服务、种机电业务、资产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港港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珠海港港最近一年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	601088	证券简称:	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	临2021-00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广东粤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粤电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公司”)分别持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珠海港”,原名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公司(简称“粤电港”)55%和20%股权。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珠海港公司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就珠海港公司与本公司在珠海港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一致行使表决权事宜进行约定,协议内容请见本公告“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尚未签署。					
二、珠海港公司、珠海港港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港公司					
珠海港公司于1993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人民币93,042.4895万元;法定代表人:冯磊;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湾镇梧槽路16号2001-2号办公;经营范围:港口航运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物流供应链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能源环保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冷链物流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航运运营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社会公益投资。					
珠海港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珠海港港					
珠海港港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9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雷吉栋;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临港东路1075号;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港口码头及配套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仓储、仓储堆场、煤炭煤炭贸易、货物运输服务、货物代理服务、物流服务、种机电业务、资产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港港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珠海港港最近一年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	临2021-0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工业园MDI装置扩能技改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烟台工业园MDI装置扩能技改完成公告					
1.项目介绍:自2020年3月4日(包括该日)至2021年3月4日(不包括该日)					
2.股改登记日:2021年3月3日					
3.股改支付日:2021年3月4日					
4.发股对象:2021年3月3日Rueurle Bank S.A/NV(简称“Euronext”)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简称“Clearstream, Luxembourg”)营业时间结束时,在The Bank of New Mellon S.A/NV,					

证券代码:	601211	证券简称:	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	2021-0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1月					